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8号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午间，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至1.46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00亿元至1.25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0至-6,4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8,800至-6,200万元。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15.67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结合行业情况和你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说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点，在此基础上说明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对照应当扣除的具体项目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如2022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低于1亿元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专业意见；重点关注2022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营业收入扣除等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